

附件 1

廉江市石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汇总 2023 年石岭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的总体要求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以准确，公开、公正、便民为目标，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机制稳步发展。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主动公开信息 4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一件，通过邮件寄达政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镇将继续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完善，全力做好我镇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，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同时，按照严格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开展工作，规范稿件来源，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发布和管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强化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核心作用。按照《条例》建设更具规范化的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并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发布制度机制，将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作为“五公开”的重要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情况

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规定的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”等要求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考评力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果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年，石岭镇人民政府在宣传力度上有较大提升，但仍存在个别问题，主要体现在：1. 信息公开内容涉及面不够广；2. 处理依申请公开方面业务的专业知识不足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要提高思想重视程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，特别是依申请公开方面的专业知识，提升专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。

2. 要抓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、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和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，常态化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

廉江市石岭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9日

